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師執行計畫國外差旅費補助要點

115年3月5日第129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所教師申請或承接校、內外計畫，協助順利執行計畫相關業務，提升國際交流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所專任教師，且已申請或承接校內、外計畫，並實際執行者。
- 三、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教師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外差旅費項目，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編列不足時，得向本所申請補助其差額。
- 四、 本所教師每人每年依前項規定獲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包括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國內外旅運費、註冊費、保險費及生活費。
- 五、 申請教師應於出國前檢附原計畫核定文件、經費編列表及差額說明等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
- 六、 申請教師返國後應檢附相關原始憑證資料，依本校相關核銷程序辦理。
-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及自籌收入經費支應之。
- 八、 補助金額得視本所當年度經費狀況，提經所務會議調整補助金額。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